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89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劉辰樂（原名劉彥呈）

送達代收人 蔡俊賢

義務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賴忠杰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本院112年度訴緝字第212號），不服本院受命法官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所為羈押之處分，聲請撤銷羈押，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係寶元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設計部副理，因工作而未於民國113年12月5日到庭，非刻意拒絕到庭，被告收受開庭通知後曾透過原委任律師致電法院請求更改庭期，但未出具請假狀，致法院未能獲知被告請求更改庭期之意，使法院誤認被告有逃亡之舉；且被告於發布通緝當日即歸案，足見被告願意配合後續審理程序，若被告有逃亡事實，何須自行前往法院投案，又被告尚需照顧4名未滿12歲之子女，絕無逃亡情形。被告並無逃亡，亦無逃亡之虞，原羈押裁定認被告有逃亡或逃亡之虞，顯屬率斷。請撤銷原羈押裁定，准予被告具保等語。
- 二、按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羈押之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其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即準抗告）；受處分人得為撤銷或變更之聲請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有聲請，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第418條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提書狀狀首雖記載為

01 刑事「抗告」狀，然觀其書狀內容及經本院核閱112年度訴  
02 緝字第212號案卷，可知被告係對該案受命法官於114年3月6  
03 日所為之羈押處分不服，聲請撤銷原處分而誤為抗告，應視  
04 為已有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之聲請，合先敘明。

05 三、再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  
06 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  
07 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  
08 10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  
09 保訴訟程序之進行、確保證據之存在、真實及確保刑罰之執  
10 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及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  
11 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法院有依  
12 法認定裁量之職權，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  
13 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  
14 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15 四、經查：

16 (一)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由本院以  
17 112年度訴緝字第212號案件（即本案）予以審理，因被告於  
18 113年12月5日經合法傳喚未到庭，復拘提無著，且經本院於  
19 114年1月21日以112年度訴緝字第212號裁定沒入保證金新臺  
20 幣（下同）10萬元，經本院於114年3月4日發布通緝；嗣被  
21 告於114年3月6日通緝到案，經受命法官訊問後，認被告涉  
22 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及同法第201條第1項之意圖供  
23 行使之用而變造有價證券等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前經多次  
24 傳拘無著，經通緝始到案，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有羈  
25 押之原因及必要，而諭知被告自114年3月6日起執行羈押3  
26 月，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

27 (二)聲請意旨雖以上開理由聲請撤銷原羈押處分，惟：被告於偵  
28 查中即經檢察官通緝2次，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9月4  
29 日併案通緝書、109年5月27日通緝書附卷可稽（見偵13044  
30 卷第153-154頁，偵緝236卷第151-152頁）。嗣於本案審理  
31 中，多次經合法傳喚而未遵期到庭，有111年5月31日報到單

01 及送達證書、112年2月10日訊問筆錄、112年3月28日報到  
02 單、112年5月10日報到單及送達證書、113年7月9日報到單  
03 及送達證書、113年12月5日報到單及送達證書附卷可考（見  
04 訴814卷第51、69、198、217、231、245頁，訴緝212卷第17  
05 9、221、293、307頁），並經通緝4次，有本院112年1月17  
06 日、112年5月26日、113年9月20日、114年3月4日通緝書存  
07 卷可按（見訴814卷第185、279頁，訴緝212卷第269、373  
08 頁），且於112年9月29日、113年9月23日，分別經本院命以  
09 3萬元、10萬元具保後，經合法傳喚仍未遵期到庭，復拘提  
10 無著，經本院裁定沒入上開保證金，有113年9月12日、114  
11 年1月21日112年度訴緝字第212號裁定附卷為憑（見訴緝212  
12 卷第257-258、355-356頁）。由上可見被告多次無正當理由  
13 未遵期到庭，藉詞拖延，屢經拘提無著後發布通緝，無端耗  
14 費司法資源，嚴重影響本案審理程序之進行，被告顯無意到  
15 庭接受審判，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且本案前經兩度沒  
16 入被告繳納之保證金，足徵已無從以具保代替羈押，非予羈  
17 押，顯無從確保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而有羈押之必要。斟酌  
18 被告本案所涉犯罪情節之危害性，再就本案案件進行進  
19 度、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性考量及被告人身自由私益兩相  
20 衡量，原羈押處分認有羈押被告之必要，難認有何違法不當  
21 之處。至於被告提及因工作而未於113年12月5日到庭，核非  
22 其未到庭之正當理由，綜上訴訟歷程，可知僅係其卸責之  
23 詞；又其所提及之家庭狀況等節，經核尚與本案有無羈押之  
24 原因及必要性之法律判斷無涉，附此敘明。

25 五、綜上所述，本院受命法官於訊問被告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  
26 大，且有前揭羈押之原因，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  
27 而為羈押之強制處分，核屬受命法官本於職權之適法行使，  
28 本院審酌上開各情，認原羈押處分並無任何違法、不當或逾  
29 越比例原則之情形，聲請意旨指摘原羈押處分不當，聲請撤  
30 銷或變更原羈押處分，並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為無理由，應  
31 予駁回。

0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  
04 法官 林新為  
05 法官 張意鈞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抗告。  
08 書記官 黃南穎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